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8〕226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修改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修改〈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已经2018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13次校长办公会决定对《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二）款“原导师调离的，一般应在调离之前办理转导师手续。导师本人没有提出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安排更换导师”修改为：

“（二）原导师调离的，一般应在调离之前办理转导师手续。

1. 研究生导师调离后不能在我校继续招收研究生，对于其已指导的研究生，按照以下几种情况确定后续培养方式。

(1) 对于入学 1 年内的硕士生，入学 2 年内或者虽入学超过 2 年但没有开题的博士生，应转给其他校内研究生导师指导。

(2) 对于入学超过 1 年的硕士生，入学超过 2 年并且已完成论文开题的博士生，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转给校内其他研究生导师指导，也可以在研究生和原导师双方自愿的条件下，经学院审核批准，由校内其它研究生导师与原导师联合指导至毕业。在联合指导的情况下，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原导师为第二导师协助指导。

(3) 原导师调离的研究生一般应在我校继续完成学业，若有特殊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本条款涉及的协调工作由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并于原导师办理调离手续前明确其所指导的每位研究生的后续培养安排。

3. 原导师办理调离手续前应填写《研究生导师调离后研究生后续培养安排备案表》，经原导师和学院签字确认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对于本通知公布前调离的研究生导师，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培养安排参照本规定执行。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
2018年6月5日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大连海事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各类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研究生院审批。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自规定报到之日起算）。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名单需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汇总，报学校审批。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由所在学院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发研究生证。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在入学体检时因身心健康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因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在校学习的，最长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两年。申请者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审批。入学体检由大连海事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招生体检标准进行。新生应在规定期限内离校进行治疗，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需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取消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后均不能获得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按退学程序处理。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注册是研究生保持学籍的基本环节。所有在籍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都须本人持学生证和有效证件按学校规定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所有研究生不得请他人代为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需要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一）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须事先提供有关证明，书面向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履行请假暂缓注册手续。请假暂缓注册时间不超过两周的，可在所在学院审批办理；请假暂缓注册时间超过两周的，须经研究生院审批。

（二）无故不能按时注册且迟到三天以内者，须以书面材料说明理由，经导师和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能注册。无故迟到超过三天、两周以内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六条 学校规定的学年注册时间截止后，各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将核实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七条 以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研究生待保留入学资格年限期满后，按照学生实际入学年份确定所在年级。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各类研究生的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要求如下:

(一)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含休学)。

(二)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原则上为 3 年, 个别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经过审批同意后可为 2 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的 2 倍(含休学)。

(三) 全日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制为 5-6 年, 其中硕士阶段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

(四)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4 年, 个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依据相应的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定可为 3 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的 2 倍(含休学)。

(五) 对于已经完成课程学习后、学制内提出休学创业申请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最长学习年限可再延长一年, 若确需再延长学习年限的,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在 6 年内不能完成学业者, 硕士研究生在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者, 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 严格按专业培养方案及导师制订的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 认真参加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实习实践, 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或者应用训练, 学习掌握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凡属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

(包括必修环节和实践环节),均需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归入学籍档案。

学校鼓励和支持在校研究生参加基于提高学术水平的创业实践活动,并建立创业实践档案,在培养方案中设置创业学分。研究生参加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通过考核后取得的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一条 因课程取消等特殊原因,研究生可在开学初两周内到研究生院办理选退课手续,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微调表》。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考核者,成绩记为旷考。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不得无故缺课,如无故缺课该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或者实验成绩不及格者,该课程成绩考核记录为0分。

第十三条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研究生公共必修及专业必修课程原则上均应进行考试,可采用闭卷笔试或开卷笔试方式;公共选修或专业选修课程可进行考查,可采用课程论文或笔试等多种方式。完成考核后任课教师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成绩单。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需在考核前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到所在学院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由本人在下学期开学一

周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汇总不及格及缓考名单后报研究生院,不及格者编入下一年级参加课程重修,缓考者编入下一年级参加课程考核。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两次。当因培养方案修订导致下一年级无相同课程时,仍采用补考方式。

第十六条 对课程考核、重修、缓考产生的所有成绩,均予以标注,真实、客观、完整地记载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成绩。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均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退学后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科认定,经研究生院审批后予以承认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试(考查)纪律。在考试(考查)中违反考试(考查)纪律或作弊的,该科目的考试(考查)成绩记为无效,成绩单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以下情形可以转导师:

(一)原导师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指导研究生责任的,研究生或导师均可以提出在本专业范围内更换导师的要求;

(二)原导师调离的,一般应在调离之前办理转导师手续。

1. 研究生导师调离后不能在我校继续招收研究生,对于其已指导的研究生,按照以下几种情况确定后续培养方式。

(1) 对于入学 1 年内的硕士生，入学 2 年内或者虽入学超过 2 年但没有开题的博士生，应转给其他校内研究生导师指导。

(2) 对于入学超过 1 年的硕士生，入学超过 2 年并且已完成论文开题的博士生，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转给校内其他研究生导师指导，也可以在研究生和原导师双方自愿的条件下，经学院审核批准，由校内其它研究生导师与原导师联合指导至毕业。在联合指导的情况下，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原导师为第二导师协助指导。

(3) 原导师调离的研究生一般应在我校继续完成学业，若有特殊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本条款涉及的协调工作由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并于原导师办理调离手续前明确其所指导的每位研究生的后续培养安排。

3. 原导师办理调离手续前应填写《研究生导师调离后研究生后续培养安排备案表》，经原导师和学院签字确认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三) 原导师出国一年及以上的，一般应在出国前委托本学科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工作，若无合适人选则需办理转导师手续。导师本人没有提出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安排配备第二导师或更换导师。

第十九条 研究生转导师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原导师不能签署意见的，由学院负责组织转导师工作

并指导学生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并落实培养条件后，报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研究生主动申请转导师的，由本人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经原导师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并落实培养条件后，报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原则上研究生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有以下情形，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特殊兴趣和专长的；

（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三）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其中，休学创业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四）学术学位硕士因不能满足就读学科的学术标准要求，可申请转读相近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硕士。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和国家专项招生计划录取的研究生；

（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专业学位调整到学术学位的；

（四）超过正常学制延期毕业的；

（五）处于第一学年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由本人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专业的导师、专业和学院签署意见，转入专业的导师、专业和学院落实培养条件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 转专业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由转入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必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改个人培养计划，修读相关课程，进行科研、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并以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相关费用。转专业前后累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转出专业学制。

定向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必须出具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书面同意转专业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有以下情形，可以申请转学：

- (一) 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
- (二) 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其中，患病的研究生需提供经转出或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的拟转入学校应与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且需在相同学科门类范围内申请。

(一) 我校研究生申请转学至外单位的,流程如下:

1.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2. 经所在学院和导师同意并签字确认;
3. 征得拟转入学校同意;
4. 报我校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审批;
5. 最终由我校研究生院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可以转出。

(二) 外单位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的,流程如下:

1. 由本人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的证明材料和在原单位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及鉴定;
2. 我校研究生院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申请者需通过转入学院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确定,申请者是否符合我校培养要求,是否已达到退学程度,是否存在学校给予的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4. 通过考核者,由拟转入学院负责落实导师和培养条件,报

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审批；

5. 最终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可以转入。

第二十七条 学校需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对研究生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开，对拟转学研究生的相关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办理相关转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学校需将转学研究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和培养过程中产生的矛盾以及转导师、转专业、转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学院组织，联合研究生院共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如仍存在争议，学生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因伤病经校医院或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必须治疗休养一个月以上者；被以上医院确诊为在传染期的传染性疾病或不能正常学习且影响他人的精神性疾病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接受治疗；

（二）已婚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妊娠三个月以上；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四) 经学校研究认为有必要休学的其它特殊情况。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还需提交相关诊断证明，经导师与研究生指导员核实情况，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博士不得超过两学年，硕士不得超过一学年。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可不受休学期限限制。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应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复学，需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应于休学期满前，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经导师与研究生指导员核实情况，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审批。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关病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逾期两周不办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

的研究生，出国前须按照学校学生短期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学籍备案表》交研究生院备案。出国期满应按期返校，并在返校一周内到所在学院报到，学院将学生返校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出具相关材料，经导师和研究生指导员核实情况，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研究生经过重修后，仍有一门课程成绩不合格；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校医院或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其他特殊原因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九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并直接送达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

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退学公文批准后两周内办理离校相关手续。研究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如下办法处理：

（一）退学研究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原定向单位，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能就业的，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经学校认定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由本人提出变更培养层次的申请，经导师、学科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学校报辽宁省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培养层次由博士变更为硕士，进入相应年级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凡符合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在导师评阅、同行专家评阅或论文答辩中未通过者，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办理结业手续后，即终止其研究生学籍，不再补办毕业手续。

第四十六条 对于成绩优秀的研究生，可以按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申请提前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学习形式和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如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学校对学生提出的个人信息变更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请求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协助核查。审查通过后，学校予以更正，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及时完成学籍学历电子信息的注册及变更。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文中“专业”，指学术学位的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的类别（领域）。

第五十条 港澳台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外国留学生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6 月 5 日《大连海事大学关于修改〈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修改。原《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连海大研字〔2012〕450 号）、《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连海大研字〔2015〕172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若与后续发布的上级有关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